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3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規定
(376550000A_11300310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108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310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
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2/16



1130000567